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规范使用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

凉发改招标[2020]196号

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发改经信局、各招投标相关单位: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标准招标文件的使用,按照《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试行)》(凉府发〔2020〕6号)要求,经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利局会商,对规范我州招投标活动工作和标准招标文件的使用形成一致意见,现针对我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的编制和使用规范如下:

一、通用标准招标文件(见附件1),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8〕666号),施工使用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8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号),勘察、设计、监理、材料采购、设备采购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招标文件(2017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

- 号),设计施工总承包(DB)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符合中标候选人评定机制创新试点的项目,继续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机制。
-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电子招标投标,其标准招标文件参照省住建厅印发的全流程电子招标文件(见附件2),并引入使用信用标评审。信用标评审执行日期以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式发文通知为准。
- 三、交通运输部门监管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执行《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见附件3),以及我省公路工程招标文件编制要求,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编制招标文件。属交通部门监管的其他项目,行业部门没有规定标准招标文件使用政策的,按国家和省通用版本进行编制。
- 四、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水利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使用省水利厅印发的《四川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见附件4),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采购等水行政主管部门暂无标准招标文件的,按照按国家和省通用版本进行编制。

五、其余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标准招标文件, 行业主管

部门没有规定的,其标准招标文件使用通用版本。

六、本通知自7月15日起执行,《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凉山州城乡规划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关于印发<凉山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招标标准文件(2017年试用版)>的通知》(凉发改招标〔2018〕1036号)、《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凉山州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文件(2017年试用版)>的通知》(凉发改招标〔2016〕886号)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废止,我州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和省及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通用标准招标文件

2.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标准招标文件

3.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标准招标文件

4.水利行业主管部门标准招标文件

凉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凉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凉山州交通运输局 凉山州水利局

2020年6月16日